附件二

2021年长沙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行为，改革招生录取方式，推动建立全市各类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年我市继续实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志愿填报与说明

**1.填报时间**

长沙市城区（不含长浏宁）应届初三学生填报职业院校志愿时间与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间相同。

长浏宁三县（市）应届初三学生填报职业院校志愿时间与三县（市）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时间同步，具体时间由三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并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中招办”）。

**2.填报入口**

学生登录长沙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jyj.changsha.gov.cn）,点击“2021年长沙市城区中考网上志愿填报系统”进入系统，仔细阅读相关要求后，按照系统的提示与步骤，自主填报志愿与录入信息。

**3.志愿设置**

设置15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由“学校+专业”组成，学生根据对学校和专业的了解及认可，可按志愿1至志愿15的顺序依次填报志愿。

**4.填报要求与说明**

（1）全市应届初三学生就读职业院校均应在规定时间参加网上志愿填报，职业院校招录我市应届初三毕业生均应按要求实行网上招录。

（2）学生在网上志愿填报前应登录“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或登录长沙教育信息网，或登录所选职业院校官方网站，或现场咨询了解所选职业院校办学情况，自主、慎重确定填报志愿及志愿填报顺序。

市教育局将按公办中职学校（含行业办学）、民办中职学校（含民办高职院中职部）、技工学校、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四个类别统一对外公布各职业院校所属类别和学校办学基本情况。

（3）学生凭本人登录密码登录填报页面，根据本人意愿、学业成绩以及市中招办公布的学校招生计划等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填报。在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自己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志愿信息即被锁定，学生凭密码仍可查看自己的志愿，但不能再作修改。市中招办将对学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学生要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并注意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4）学生要根据招生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等情况合理拉开志愿档次，确保录取成功率。

（5）招收特长生和部分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各职业院校应提前申报计划，向社会公布实施方案，在填报志愿前安排学生面试，面试方案及结果均需报市中招办复核备案。没有参加面试或面试不合格的，不能参与相关专业的录取。

（6）志愿填报由学生本人完成，经学生、家长确认后，一律不再更改。学校要充分尊重学生填报志愿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或阻止学生报考本校或其他学校，也不得以承诺许愿的方式与学生签订所谓志愿或预录协议。严禁学校和教师违背学生意愿代替学生填报志愿或更改学生志愿。

二、录取方法

**1.录取顺序**

职业院校录取在普通高中录取全部完成后进行，不分批次。

确定各职业院校预录学生名单的顺序是：①学生志愿填报顺序；②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③综合素质评价（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须结合面试成绩）。

职业院校实行按志愿顺序依次投档方式录取。第一志愿优先，即从第一志愿开始投档，第一志愿未被招生学校录取的学生，系统将自动转入下一志愿，直至录取。

特长招生可根据专业测试成绩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及特长项目需要，明确录取标准，提前告知家长。中考成绩下达以后，学校根据录取标准进行预录,并签订预录协议。已被录取的特长生网上所填报的志愿无效，不能参与其他学校的录取。

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需进行网上志愿填报，结合面试成绩确定录取结果。

**2.志愿征集补录**

职业院校第一轮录取完毕后，市教育局中招办将根据2021年中职招生录取情况适时进行志愿征集补录，具体时间以市教育局中招办公布的时间为准。

（1）志愿征集对象：一是填报了职业院校志愿而在第一轮未被录取的学生；二是城区招生计划未录满的职业院校；三是其他情况需安排志愿征集的学生。

第一轮已完成录取审批的学生不得参加志愿征集。

（2）志愿征集计划公布：部分学校与部分省市级特色专业（省市级精品专业）因计划最高限额出现招生满额情况时，相关学校与专业不再列入调剂计划，补录批次的学生不得选报此类学校与专业。志愿征集计划将在长沙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布。

（3）志愿征集方式：在规定的志愿征集时间内，学生进入“2021年长沙市城区中考网上志愿填报系统”按要求进行志愿征集。

（4）志愿征集结果确认：有志愿征集需求的各职业院校按要求进入“2021年长沙市城区中考网上志愿填报系统”进行招录。

三、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1.**各职业院校应根据市中招办提供的各专业可录学生信息及时确定录取名单，并报主管部门确认，在规定时间报市中招办复核审批。审批结果是办理学生学籍注册的依据，各职业院校不得随意变更录取结果，更不得补录其它职业院校已录取审批的学生。

**2.**录取审批后，学生不得随意转学和更改专业。

**3.**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收的学生，一律不得办理学籍注册。

**4.**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生的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调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办学资质等处理；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招生办学行为或事件，直接挂牌督办，并督导问责；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要将违法违规招生办学行为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开。